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5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的议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钢设备”)、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隅集团”)、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下称“佰能共合”)和赵庆锋、孙丽等 43 名自然人(详见附件)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佰能电气”)100%的股权,向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 4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佰能蓝天”)6.4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佰能电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佰能蓝天将成为公司直接、间接控制 100%股权的子公司,佰能电气的股东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和赵庆锋、孙丽等 43 名自然人及佰能蓝天的股东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 4 名自然人(下称“交易对方”)成为公司的股东。其中:

A、拟向佰能电气的股东发行不超过 7,284.84 万股股份及支付不超过 27,664.14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佰能电气 100%股权。

B、拟向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 4 名自然人发行不超过 7.34 万股股份及支付不超过 27.87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佰能蓝天 6.42%股权。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421.30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即不超过 46,153.40 万元;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新增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佰能电气的股东中钢设备、金隅集团、佰能共合和赵庆锋、孙丽等 43 名自然人及佰能蓝天的股东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 4 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19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5.34 元/股扣除定价基准日后公司 2012 年度分红 0.35 元/股后的除权价格 14.99 元/股的 101.33%，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相同。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34 元/股扣除定价基准日后公司 2012 年度分红 0.35 元/股后的除权价格 14.99 元/股的 90%，即不低于 13.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佰能电气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38,320.87 万元，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 4 名自然人所持佰能蓝天 6.42%股权的预估值为 139.34 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292.1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结果需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或确认，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A、向佰能电气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 = (佰能电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各方同意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下同。

B、向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 = (佰能蓝天 6.42%股权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 ÷ 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

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由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 25%，按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约为不超过 46,153.40 万元、本次发行底价 13.4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421.3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27,692.04 万元，其中，向佰能电气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7,664.17 万元，向佰能蓝天少数股东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 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对价 27.87 万元。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佰能电气股东、佰能蓝天少数股东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 4 名自然人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在收到现金对价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变更至公司的手续所需要的全部文件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佰能电气股东按其在交付日前各自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占其合计持有佰能电气全部股权的比例、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 4 名自然人按其在交付日前各自持有佰能蓝天股权占其合计持有佰能蓝天全部股权的比例收取款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佰能电气的股东中钢设备、金隅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认购公司股份的 25%，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认购公司股份的 50%，三十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认购公司股份的 75%。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如赵庆锋、孙丽、关山月、黄功军、张宏伟和彭燕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长青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另行商议股份锁定事宜。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如佰能共合、于利民、王征、高健雄、汪声娟、王敬茹、王树松、曹迎新、张立梅、曾颜峰、程丽萍、张书云、朱锋、亢晓嵘、尤春雨、张欣欣、尤宝旺、王军、黄学科、刘振华、汪凯芳、司博章、吕彦峰、吴秋灵、惠秦川、王芳、陶江平、李广德、刘强、杨波、曾永生、石建军、乔稼夫、李宪文、魏剑平、周小俊、陈立刚、王会卿、王志强持续拥有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持续拥有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佰能电气股东之赵庆锋、孙丽承担，但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告显示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 2013 年净利润预测值，即使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则赵庆锋、孙丽也无需承担。

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告显示的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 2013 年净利润预测值，则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付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付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赵庆锋、孙丽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 25%，经初步测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153.4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1、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公司，公司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自交付日起，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相应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且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3、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任何一方违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交易对方本次重组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预案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预案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意见》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6月24日开市起复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与赵庆锋、孙丽、关山月、黄功军、张宏伟、彭燕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书》，董事会同意《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的利润补偿条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也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开始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5.42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3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14.1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8.74%，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 1.39%，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涨幅为 1.82%，同期制造业指数（代码：883003）累计跌幅为 1.0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和制造业指数（代码：883003）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同时，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经自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

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